湖北文理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湖北文理学院是省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湖北省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位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市。现有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地理学等3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和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机械、教育、材料与化工、电子信息、交通运输、生物与医药、临床医学、旅游管理、设计、体育、护理、土木水利、数字经济等15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学校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9大学科门类，重点建设“大交通”“大人文”“大健康”三大优势特色学科群，获批新能源汽车与智慧交通、食品科学与现代康养、中国语言文学与文化传承创新3个“十四五”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临床医学、工程学、化学、材料科学4个学科先后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现有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48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5个，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个。拥有1个直属附属医院——襄阳市中心医院，综合实力名列湖北省医疗行业“十强”。近年来，学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7项，省部级项目609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146项，年度科研经费突破亿元。

学校现有教职工1705人，专任教师1219人。专任教师中，正高级223人，副高级558人，博士学位教师539人，博士、硕士生导师927人。汇聚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50余人，聘请隆中学者等20余人，一批专家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建有省级教学团队12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15个、省级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15个。

学校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建设全国知名、交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数据更新截止：2026年4月）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

1. 我校在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地理学等3个专业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机械、教育、材料与化工、电子信息、交通运输、生物与医药、临床医学、旅游管理、设计、体育、土木水利、护理、数字经济等15个专业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2027年我校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计划见《湖北文理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我校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计划招生数，仅作参考，届时以省教育厅批复的实际招生指标为准。详情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c.hbuas.edu.cn/zsjy/tzgg.htm。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也会根据普通考生上线情况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予以动态调整，具体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复试前在各招生学院网站公布。

4. 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5. 定向生均实行合同制管理，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和拟录取为定向学生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读期间不转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原则上学校不安排宿舍。定向生录取信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时，系统中录取类别填写为“定向”，其工作单位信息相应填入系统。

三、学制及收费标准

类别	学习形式	基本学制	学费
学硕	全日制	3 年	8000 元/年
	非全日制		10000 元/年
专硕	全日制	3 年	设计 12000 元/年，其他专业 8000 元/年
	非全日制		旅游管理 12000 元/年 设计 15000 元/年 其他专业 10000 元/年

（最终收费标准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为准）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

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截至学校新生报到当日）**，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可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仅有部分学院部分专业接收同等学力专业考生。报考前请仔细查阅《湖北文理学院2027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报考旅游管理的考生须符合：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5．报考临床医学的考生须符合：第一学历为临床医学类专业（五年及以上学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正在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6．报考护理的考生：需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护理学本科应（往）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考生须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

我校将对考生报名信息、证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符合国家及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不符合招生范围、报考资格要求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核。

五、报名流程

考生报名须正确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并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缴费、上传核验材料等。

（1）报名流程：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确认。

（2）考生报名前应了解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因不符合相关报名条件和政策要求而造成的后续不能报名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须为高校学生应征入

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网报时须选择填报本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入伍前入学、入伍及退役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

（4）湖北文理学院报考点（代码4251）仅接受襄阳地区报考我校的考生及我校应届本科毕业报考的考生。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部门指定的报考点，具体情况可查询当地省招考院网站。

（5）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6）考生与所在职的工作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我校不承担因无法调取考生档案而不能录取的责任。

（7）湖北文理学院报考点的确认时间、形式及有关要求，届时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c.hbuas.edu.cn/zsjy/tzgg.htm）查询。

六、初试和复试

1.初试

（1）考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参加初试。

（2）初试一般设置四个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初试科目、参考书目、考试大纲，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旅游管理专业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临床医学专业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护理专业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护理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体育专业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3）各专业考生初试外语不限语种，但学生进校后只安排英语教学，并须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并达到相应水平。

2.复试

（1）复试人员名单、具体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复试内容原则上包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和外语能力测

试等内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2门专业主干课程。具体内容、权重和相关要求由学校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详见各招生学院复试实施细则。

（3）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

七、录取

1.学校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学校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2）复试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60分，含各单项）**；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低于60分**）；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6）非全日制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者。

4.拟录取名单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https://yz.chsi.com.cn/zsgs/)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奖助政策

奖助类别	奖助名称		奖助额度	面向对象
国家层面	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人/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6000 元/人/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以及委托培养）
	国家助学贷款		≤12000 元/人/年	符合条件者均可在生源地申请
学校层面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2000 元/人/年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等奖	6000 元/人/年	
		三等奖	4000 元/人/年	
	单项奖学金	一等奖	2000 元/人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二等奖	1000 元/人	
	“三助一辅 ”岗位津贴		200-500 元/人/月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最终的奖助学金政策，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九、导师风采

招生导师的详细介绍，可浏览学校内部各招生单位的网站。

十、联系我们

1.学校联系方式

单位：湖北文理学院，代码 10519(4142010519)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296号

邮政编码： 441053

联系部门：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类老师

联系电话： 0710-3592707、3616560

Email: yjszsb@hbuas.edu.cn

2.信息查询

我校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湖文研究生”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招生相关信息，请考生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时注意查询。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c.hbuas.edu.cn/

官方微信号：hbuas_yjs

十一、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